## 民法 § 838-1、§ 876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838-1及 § 876 規定之差異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1 月 4 日

摘要: 「視為有法定地上權」之條文應該如何適用呢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838-1%e5%8f%8a-876-%e8%a6%8f%e5%ae%9a%e4%b9%8b%e5%b7%ae%e7%95%b0/

## 條文容

民法 § 838-1

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,同屬於一人所有,因強制執行之拍賣,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,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

民法 § 76

設定抵押權時,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,同屬於一人所有,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,於抵押物拍賣時,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

比一比!條文容間之差異

民法第838條之1,是土地和建築物,因為「強制執行拍賣」,導致「土地和建築物所有人不同」,這時候視為有法定地上權,因此其要件為:

- -因強制執行被拍賣
- -土地和建築物所有人各異

而民法第876條則是指,土地和建築物本來「同屬一人所有」,將「其中一個」設定抵押權,而當抵押物被拍賣,導致所有人各異時,視為有法定地上權,因此其要件為:

- -土地和建築物本同屬一人所有
- -僅以其中一個設定抵押權
- -被拍賣後所有人各異

Josh 老師提醒

這兩個條文的法律效果雖然均為「視為有地上權之設定」,但實際上的要件、適用情形並不相同,請同學在準備考試時,小心留意、仔細區分喔!